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秀英女士	59歲	1994年4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策略 及業務計畫	馮女士為 張立維先生 的姨母
張立維先生	34歲	2008年10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營運總裁及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 人力資源、 行政事務以及 原品牌生產 業務	張立維先生為 馮女士的外甥
何麗英女士	48歲	1997年3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代工生產業務	不適用
陸秀娟女士	57歲	2002年1月	2017年7月6日	非執行董事	有關企業形象、 企業責任及我們 的原品牌生產業 務的管理哲學	不適用
蔡永新先生	43歲	2017年[●]	2017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 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張聘君先生	55歲	2017年[●]	2017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 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偉賢先生	41歲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馮女士、張先生及何女士於2017年7月6日各自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蘇潔蘭女士	59歲	2002年3月	生產經理	監督本集團生產部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作	不適用
林碧珊女士	43歲	2009年10月	會計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59歲，自2004年6月起出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馮女士亦分別自1994年12月2日、1998年2月18日、1993年3月23日、2004年6月10日以及2004年6月10日擔任民達發展、萬達時、美麗華、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董事。

馮女士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麗華副總經理，並為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創辦人。馮女士於製造、買賣及零售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1983年至1994年期間任職於民信製造廠，離職前為經理。

馮女士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理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6年4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選為CEO會員。馮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山市黃圃鎮歸國華僑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榮譽主席。馮女士為執行董事張立維先生的姨母。

馮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馮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訴訟性質	解散日期
Fast Great (Hong Kong) Limited	企業	撤銷註冊	2014年10月3日
Keen Toast Limited	製造業	撤銷註冊	2007年8月17日

張立維先生，34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

張先生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銷部經理一職，自2016年4月起，現為Babies Trendyland的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張先生擔任Samsung SDS America, Inc.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初級系統顧問。於2005年至2008年，張先生在Model N, Inc.任職，其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MODN)，為生命科技及技術行業提供收益管理方案的先驅及領先供應商，張先生離職前為產品開發技術團隊成員之一。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加州伯克來大學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的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選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旗下Beta Gamma Sigma國際榮譽協會的會員。張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的外甥。

何麗英女士，48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

何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採購經理。自2016年4月起，何女士為民達發展的副行政總裁，監督民達發展銷售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何女士於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華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69年創立的，業務包括批發分銷家具及家居用品)任職採購員。

何女士於199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57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董事。陸女士負責提供有關企業形象、企業責任及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管理哲學的意見。

陸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的業務顧問。

陸女士於1981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陸女士於1993年8月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普通話教學法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於1981年至1987年，陸女士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科的廉政主任。於1991年至1992年，陸女士擔任迦密愛禮信中學的畢業班教師。於1995年至2001年，陸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的語言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此等公司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陸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備償能力及並無業務，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訴訟性質	解散日期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中醫診所	撤銷註冊	2010年1月22日
Keymark Limited	貿易	撤銷註冊	2002年8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4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至2003年，蔡先生於訊泰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亞美系統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分析及設計培訓。

其後自2003年5月起，蔡先生一直為Trans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ystek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其為一間專門向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主要銀行及經紀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包括最常見的貿易金融產品)的公司。蔡先生亦為總建築師，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

蔡先生於1997年11月及2007年12月分別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資訊科技公司Investexpert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於2008年1月25日解散。誠如蔡先生確認，此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能力及並無業務，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聘君先生，5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1985年8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並於2012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及法規事宜上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曾為處理刑事及民事法律的執業大律師，其後成為專門處理民事工作的事務律師。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11月及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1987年8月取得位於英格蘭的牛津大學民法學士學位。

梁偉賢先生，41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由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梁先生於仁確有限公司(一家手錶、鐘錶及珠寶以及手錶電子零件的製造公司)任職，擔任行政助理，負責中國廠房的會計、人事及行政部門。由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梁先生於民達發展任職，離職時為一名助理工廠經理。自2009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於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法證會計、破產管理、企業交易與重整服務的公司)任職，現為經理。

自2011年10月，梁先生已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自2016年1月起，彼亦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1998年12月，梁先生自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馮女士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鑒於馮女士自2004年6月以來的前述職責，董事會相信，馮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需要時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作出適當變動。

高級管理層

蘇潔蘭女士，59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部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作。

蘇女士於製造及生產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民信製造廠的製造主管。於2002年3月，蘇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的生產經理。自2016年4月起，蘇女士一直為萬達時生產部的總經理。

林碧珊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及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監督Babies Trendyland的整體會計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師。林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合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包括內衣、休閒服裝及泳裝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的時裝服務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理。林女士於2015年1月重新加盟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自2016年6月起，林女士一直為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會計文員。林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在奔馬(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並於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PT Far East Ltd.的會計師。

林女士於2008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53歲，為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並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於業務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曹先生最初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民達發展的營運總監。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曹先生為嬰皇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經理及民博的監事。

曹先生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8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自1995年5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倘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倘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即本公司派發刊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C.3.3 段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賢先生、張聘君先生及陸秀娟女士。梁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B.1.2 段所制定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永新先生、陸秀娟女士及梁偉賢先生。蔡永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A.5.2 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馮秀英女士、張立維先生、蔡永新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偉賢先生。馮秀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為達致有效問責性的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除該三名董事外，支付予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因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或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